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民事上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
- 累计涉案的金额：72,769,258.47 元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央”）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提起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房产”）分别被列为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9 月 23 日临 2022-031 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4 月 25 日临 2023-010 公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初 1877 号，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39 公告）。

二、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宿迁中央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上诉费缴纳，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部分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欠款金额应扣除 14,839,220.10 元，即欠款金额 72,769,258.47 元应改判为 57,930,038.37 元；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为 110,835.32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